

再访地盘“保姆”

根据香港法律，工业经营¹ (包括任何建筑工程、任何矿场或石矿场及煤、建筑材料或碎料的运送等) 的东主² 有法定责任³ 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保该工业经营的其所有雇员的健康及工作安全，而对地盘、工厂及工业经营的承建商及东主而言，“切实可行”的释义或他们需否承担雇员“保姆”的责任，应当清晰或不含糊。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以下简称“高等法院”) 已于 2003 年一宗有关建筑工程的刑事上诉案件中 (以下简称“**该 2003 上诉案**”)，否定承建商或东主需承担工人“保姆”的责任，并认为“切实可行”并非要求建筑工程⁴ 的承建商采取不切实际的措施，甚至充当地盘“保姆”或提供合适“保姆”以确保工人执行相关安全指示⁵。于 2016 年另一宗有关建筑工程的刑事上诉案件中 (以下简称“**该 2016 上诉案**”)，高等法院进一步指出若承建商已视乎情况所需，采取相关“切实可行”的足够的步骤⁶ 以防止工人下堕，则相关承建商方可援用相关法定免责辩护⁷。

现简述该 2003 上诉案如下：

1. 控罪：

壹名建筑地盘负责承建商被控没有采取“**足够的步骤**”⁸ (包括设置、使用及维修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安全设备：(a) 工作平台；(b) 护栏、屏障、底护板及围栏；(c) 孔洞的覆盖物；(d) 木板路及路径) 防止地盘内有人从高度不少于 2 米处堕下。违反此项法定责任而无合理辩解者可被处罚款港币\$200,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⁹。

2. 背景：

案发时，劳工处安全主任正巡查有关地盘，期间 3 名工人 (其中 1 人被认出是外判商聘用的工人) 在离地 3.9 米的柱位上扎铁，没有工作台、安全网或安全带，其中壹人站在 3 条 100 毫米 X 50 毫米的木方，而木方上没有围栏或踢脚板。

3. 抗辩：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以下簡稱“**第 59 章**”) 第 2 條

2 同上

3 第 59 章第 6A 條

4 第 59 章第 2 條

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2003 年第568 號) (判案書日期：2003 年 9 月 9 日)

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及另一人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2016 年第328 號) (判案書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7 《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香港法例第 59I 章，屬第 59 章的附屬法例) (以下簡稱“**第 59I 章**”) 第 38H 條

8 第 59I 章第 38B 條

9 第 59I 章第 68 條

涉事承建商提出以下抗辯：

- (1) 为预留位置竖起铁枝，建立工作台并不切实可行。
- (2) 碍于铁枝的重量及高度，工人需于短时间（不多于 10 分钟）内竖起并稳固铁枝，设立安全网不切实制。
- (3) 工人当时身处的位置有 1 个按建筑师指示所建造的铁架，非常稳固。
- (4) 该承建商已向工人提供符合劳工处要求的安全带，并教导他们如何使用。
- (5) 有关工人均获发“绿卡”，即已接受基本安全训练。
- (6) 该承建商的安全主任曾亲自为工人提供在职训练及讲座，内容根据劳工处的守则及指引而制定。
- (7) 工人有出席早会及例会，期间获告知如何使用安全工具。
- (8) 施工期间，该承建商的安全主任及督导员巡查该地盘并按劳工处的要求制定纪录。
- (9) 该承建商对违反安全守则的外判商设有惩罚制度。

该承建商实质上依据法定免责辩护，即(a) 在该个案的所有情况下，遵从该条所有或任何规定均不属切实可行；(b) 该承建商已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网及安全带以代替遵从该等规定；或在该个案的所有情况下，提供该等安全网不属切实可行，而有关承建商已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带以代替遵从该等规定；及 (c) 已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获提供安全带的人恰当使用该等安全带¹⁰。

4. 裁判官的裁断：

裁判官批评该承建商仅提供安全带而没有派员监督工人恰当佩戴安全带（即高等法院于该 2003 上诉案中所指的“保姆”责任），只依赖工人自律，未算已采取所有合理切实可行的步骤，因此无权依据上述法定免责辩护。

5. 高等法院的裁决：

高等法院推翻裁判官上述裁断，并裁决该承建商上诉得直：

- (1) 在本案所有情况下，要求该承建商监督工人恰当佩戴安全带并不切实可行。
- (2) 地盘承建商要完全掌握外判商的进度、工序，并处处派员监督，实与要求他们作“保姆”无异，即使资源能及，亦会疲于奔命，惟疲于奔命并非法例所指的“切实可行”。
- (3) 该承建商获撤销定罪。

即使承建商无需充当“保姆”，他们仍须采取在个别情况下合理切实可行的足够步骤，以确保工作安全。若承建商未有视乎情况所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便视为没有履行其上述法定责任。最近该 2016 上诉案的涉事承建商试图依据该 2003 上诉案的法律原则辩称其已采取切实可行的足够的步骤，惟不被高等法院接纳，而该相关承建商应从中汲取教训。现简述该 2016 上诉案如下：

10 第 59I 章第 38H 條

1. 控罪：

某地盘 2 名承建商 (其中 1 名直接控制该地盘) 被控该 2003 上诉案所述的控罪。

2. 背景：

案发时，劳工处安全主任正巡查有关地盘，期间 1 名工人在离地 4.5 米处进行电焊工作，他当时站立的工作平台以金属板铺在双竹棚之间，而金属板的边缘没有底护板。该工人虽系上安全带，惟其尾绳没有扣上独立救生绳。该工作平台没有底护板的话，该工人可能从竹棚与工作平台之空隙 (看来甚大) 跌出堕下。

3. 抗辩：

涉事 2 名承建商提出以下抗辩：

- (1) 该 2 名承建商采取一系列安全计划及措施。
- (2) 涉事竹棚是安全的，而涉事大厦外墙已钉上 60 套羊眼圈供工人系上独立救生绳。
- (3) 该 2 名承建商已向工人提供工作平台、安全带、防堕扣及独立救生绳，但工人贪图方便没有把安全带扣上独立救生绳。相关法例条文仅要求提供其中 1 项指定安全设备 (不一定是底护板)，据此提供 1 项安全设备已充分履行采取足够步骤的法定责任¹¹。由于已提供上述其他安全设备，没有底护板并不至于对工人保护不足。
- (4) 根据该 2003 上诉案，承建商无需充当“保姆”，或处处监督工人将安全带扣上独立救生绳。

4. 裁判官的裁断：

本案的争议点是对相关法例第 59I 章第 38B 条 (以下简称“**该条文**”) 中“足够的步骤”的诠释。裁判官不同意该承建商上述诠释，并裁断如下：

- (1) 该条文规定“**足够的步骤包括** [而非“指”]…”，因此“足够的步骤”并不局限于只是 1 项指定安全设备。需要 1 项还是多项安全设备则需视乎个别情况考虑。
- (2) 经考虑本案的情况，于有关工作平台加设底护板对该承建商而言并非不切实可行，惟该承建商仅提供底护板以外的安全设备，并不视为已履行采取足够步骤的法定责任。

5. 高等法院的裁决：

高等法院维持裁判官上述裁断，并驳回该承建商的上诉：

- (1) 对法例条文作出释义时，法庭的任务是根据有关法例的用语以客观角度确实立法机关的意图。该条文的目的是防止人体下堕，对在高空工作的工人而言，最基本而实际的安全措施至少是一个可以站稳脚来工作的工作平台。若该条文只要求 1 项相关安全设备便视为已采取“足够的步骤”，则该条文会以“其中一项”来表述，而非现时规定的“**一项或多于一项安全设备**”。而且，按照该承建商上述诠释，承建商大可只提供木板路及路径，便有权要求工人高空工作，但光是此措施无法防止工人下堕。因此，该条文的要求并不局限于 1 项指定安全设备，视乎情况所需，承建商必须在切实可行

11 是項抗辯聲稱是依據第 59I 章第 38B 條

的情况下提供该条文(a)-(d)项要求的一项、多项、甚至全部安全设备。即使承建商提供任何安全设备却不能防止人体下堕，则视为尚未采取“足够的步骤”。正如本案中所提供的安全带及救生绳，不能防止工人下堕，仅能在工人下堕时减低受伤机会及程度，仅属“救生”而非“防堕”的设施。

- (2) 裁判官的裁断不是等同于要求所有工作平台都必须有底护板，而只是针对本案中的工作平台。若本案中的工作平台有护栏的话，则无需加设底护板以防止工人失足下坠。若工作环境是4幅墙包围着的天井，而工作平台与4幅墙之间并无空隙，在工人不会从工作平台边缘堕下的情况下，此平台便无需以围栏及底护板等设备来防止工人下堕。
- (3) 在该2003上诉案中，涉事承建商无法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该条文所述的足够步骤，因此争论点是涉事承建商能否成功以法定免责辩护为依据。该2016上诉案与该2003上诉案的案情并不相似，前者的涉事承建商理应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足够步骤于工作平台加设底护板，却没有这样做。由于未能达到上述立法意图以防止人体下堕，因此该2016上诉案中的涉事承建商无权依据法定免责辩护。
- (4) 该承建商仍然被判罪成。

该2003上诉案至今仍没被推翻。高等法院于该2016上诉案采纳并重申相关法律原则如下：承建商须视乎每次个案的所有情况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相关足够的步骤，这并不表示承建商需充当“保姆”，惟应按照相关法例条文的立法意图妥善执行。

来源：陈锦程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7年7月3日